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董事叶劲枫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4,823股公司股份；董事全小燕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

2022年9月15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叶劲枫先生以及全小燕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董事叶劲枫先生和全小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其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其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和全小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叶劲枫先生和全小燕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叶劲枫	4,019,294	0.22	4,019,294	0.22
全小燕	3,592,443	0.20	3,592,443	0.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叶劲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 2、全小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